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謝忠泰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hoj910607@p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187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 (4244822_11161879700_1_4244822_111618797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縣長治鄉長興國小辦理110-111年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之數位素養相關議題研習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-111年度數位學習推動計畫（第1梯次）及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（第2梯次）之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及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規範：配合縣市政府之規劃參加，每校至少10%教師須參加。爰請貴校教師人數的10%教師，務必完成1項以上的下列說明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次研習該課程可抵免教育部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及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增能研習：數位素養相關議題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本府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代課鐘點費請優先由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經費項下支



應。

五、非前揭計畫之學校，同意參與教師如有課務請自行安排調課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E1. 數位素養相關議題課程名稱：

1、E1-1. 品德教育與網路世代。

2、E1-2. 認識網路霸凌、終止網路霸凌。

3、E1-3. 網路的隱私權與責任。

4、E1-4. 如何挑選正確的資訊（穩定資料的重要性）。

(二)課程時間：111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（詳細場次詳如附件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各國中小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。

七、本府同意依參與教師實際出席狀況核發研習時數每場2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